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林玲圭

電 話：04-370615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07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公立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年資如符合得以提敘薪級之條件，其重新改敘生效日之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1月20日府人任字第1030051059號函。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4條規定以，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包括到職聘書或派令，教師須檢送教師資格登記檢定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手續。
- 三、復查同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下列規定：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四、另查教育部102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136399號函係依宜蘭縣政府函請釋示之來文辦理，本署副知各縣市政府；爰本案請先釐清教師於到職時是否檢具曾任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之相關經歷，並依上開規定秉權責卓處。

人事處

103/01/28 10:19



1030058420

無附件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人事室

電子公文
2014-01-28
08:21:0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